資訊暨影音等37項商品修正重點表						
項次	品名	俗名	修正重點	涉及公告	檢驗方式	参考貨品分類 號列
1	文字處理機(屬醫療 器材或電信終端設 備者除外)	文字處理機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符合性聲明	84729070205
2	打字機(屬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端設備者 除外)	電子打字機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符合性聲明	84729070107
3	收銀機(屬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端設備者 除外)	收銀機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1	符合性聲明	84705000004
4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 資料登錄設備(屬醫 療器材或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外)	電腦資料登錄設備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符合性聲明	84719040007
5	電子計算器(屬醫療 器材或電信終端設 備者除外)	電子計算機器/計算機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符合性聲明	84701010001 84701020009 84702100000 84702900002 84703000009 84709000006
6	有線鍵盤(屬醫療器 材或電信終端設備 者除外)	有線鍵盤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1	符合性聲明	84716030906
7	硬式磁碟機(屬醫療 器材或電信終端設 備者除外)	硬碟/隨身碟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符合性聲明	84717010105
8	軟式磁碟機(屬醫療 器材或電信終端設 備者除外)	軟碟機		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符合性聲明	84717010203
9	光碟機(屬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端設備者 除外)	光碟機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符合性聲明	84717010301
10	其他磁碟機(屬醫療 器材或電信終端設 備者除外)	其他磁碟機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符合性聲明	84717010908
11	其他儲存單元(屬醫 療器材或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外)	接觸式讀卡機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符合性聲明	84717090000
12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 機單元(屬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端設備者 除外)	電腦附屬或週邊單元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符合性聲明	84718000007
13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刷卡器/磁條讀取器 /光學讀卡機/條碼 掃描器		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符合性聲明	84719030009

14	乙類電腦主機板及 具有I/O之乙類電腦 各項內插卡(傳真 卡、數據卡及具有通 功能擊及具有通,或 屬點之際對於 屬點或信 終端設備者除外)	電腦主機板/顯示卡 /音效卡/網路卡/擴 充卡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符合性聲明	84733000006
15	接收、轉換及傳輸 或其他檢驗、之機器 (限檢器、之機器 (限機器、 ()))) ()) ()) () () () () () () () () (	網路設備/集線器/ 橋接器/交換器/路 由器/閘道器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符合性聲明	85176200005
16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 相機(屬醫療器材或 電信終端設備者除 外)	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自114年1月1 日起採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O2。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	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 111年9月6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081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符自114年1月 1日起錄或可變輸入 1時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85258190101 85258190904 85258290100 85258290903 85258290903 85258390109 85258390902 85258990103 85258990906
17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 能之電氣機器(屬醫 療器材或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外)	翻譯機/電子辭典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符合性聲明	85437091003
18	磁帶式錄放影機(屬 醫療器材或電信終 端設備者除外)	磁帶式錄放影機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0120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符合性聲明	85211012008 85211019001 85211022006 85211029009
19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 機(屬醫療器材或電 信終端設備者除 外)	收音機		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0120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符合性聲明	85271200004
20	唱盤(唱片座)( 屬醫療器材、電信 終端設備或HIEND音 響者除外)	自動換片式唱盤	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 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 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 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符合性聲明	85193000002
21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 聲器(限檢驗內含 擴大器,屬醫療器 材、電信終端設備 或HI-END音響者除 外)	喇叭音箱/無線喇叭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182100004
22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 個揚聲器(限檢驗 內含擴大器,屬醫 療器材、電信終端 設備或HIEND音響者 除外)	喇叭音箱/無線喇叭/藍牙喇叭/喇叭/揚聲器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182200003

23	其他聲頻擴大器( 屬醫療器材、電信 終端設備或HI-END 音響者除外)	音響擴大機/擴大機 /耳機擴大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184090002
24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 (屬醫療器材、電 信終端設備或HIEND 音響者除外)	音響擴大機組/擴大機組/擴音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185090009
25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 付款方式操作之電 唱機(屬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端設備者 除外)	付費或投幣式電唱 機/電唱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192010002
26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 付款方式操作屬醫 羅放音機(屬醫 器材、電信終端設 備或HI-END音響者 除外)	付費或投幣式放音機/放音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式2+3)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192020000
27	其他以硬幣、紙 幣、金融卡、代縣 或其他付款方式音 或其他付款 。	付費或投幣式錄放 音機/錄放音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 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 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 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 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 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192090005
28	使用磁性、光學或 半導體媒體之錄音 或聲音重放器具( 屬醫療器材、電信 終端設備或HI-END 音響者除外)	錄音筆/錄放音機 /MP3隨身聽/CD隨身 聽/CD音響/音樂播 放器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198190001
29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 放器具(屬醫療器 材、電信終端設備 或HI-END音響者除 外)	錄放音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198900002

30	其他不需外接電源 之無線電廣播接收 機,併裝有錄錄或放 音器具者(屬醫 材或電信終端設備 者除外)	收音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271300003
31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 線電廣播接收機, 未併裝有錄或放音 器具者(屬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端設備者 除外)	收音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271900007
32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 車輛用無線電房 接收費 或放音與 選具者 能接收及解碼 能接收 廣播 資料系統訊 或 者 (屬醫療器材於 信 終端設備者除外)	收音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272110001
33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 機動車輛用無線電 廣播接收機,併裝 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屬醫療器材或電信 終端設備者除外)	收音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式2+3)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272190004
34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 車輛用無線電廣播 接收機,未併裝有 錄或放音器具者(屬 醫療器材或電信終 端設備者除外)	收音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272900005
35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 收機,併裝有錄或 放音器具者(屬醫 療器材、電信終端 設備或HIEND音響者 除外)	收音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279100008
36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 收機,併裝有計時 器,但無錄或放音 器具者(屬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端設備者 除外)	收音機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279200007

37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 收機(屬醫療器 材、電信終端設備 或HI-END 音響者除 外)	收音機	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尾滿	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驗證登錄 (模 式2+3)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85279900000
----	---	-----	-------------------------------------	---	------------------------------------	-------------